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填 报 人：豆丽芳

联系电话：0751-5553195

填报日期：2026年6月2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高铁东站广场管理处。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局设有办公室、规划基建股、综合运输股安全法规股（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执法一股、执法二股、人事股 7 个内设机构，以及下属正股级事业单位 2 个。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公务员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行政执法编制 28 名）；实有公务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公务员 12 人，行政执法编制公务员 22 人）。市地方公路站事业编制 34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34 人，市高铁东站广场管理处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3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1.05 万元，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 1193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4.26 万元，项目支出 1398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6513.31 万元，下降 30.41%；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建设资金减少等。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1.05 万元，政府性预算基金财政拨款 1193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4.26 万元，项目支出 1398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802.64 万元，增长 1255.36%；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增加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年度履职职责与重点工作部署，统筹规范各项经费收支管理，立足职能落实各项履职任务。科学统筹资金配置，从严把控预算执行，保障日常运转、项目实施等各项开支合规高效；聚焦交通运输提质增效，依托财政资金优化交通运输服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严控支出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既定工作目标按期落地见效。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依照计划管理使用，交通部门的整体支出保障了交通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强化部门责任，交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2025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到 96 分，自评结果为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自评得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得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本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

支出需求。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本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
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自评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自评得 5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自评得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本单位无结转结余。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本部门无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 21.38 万元，支出为 12.4 元，支出率 42%。执行率中等，未超年初预算。自评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资金运行规范。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得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根据财政编制要求，预算公开已准时公开，决算公开工作暂时并未开展。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

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按要求落实《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议事规则>等13项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等，项目实施均按照程序要求开展，班子成员不定期带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得2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配置。自评得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统计。自评得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我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及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及其他相关管理进

行规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公务员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行政执法编制 28 名）；实有公务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公务员 12 人，行政执法编制公务员 22 人）。市地方公路站事业编制 34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34 人，市高铁东广场管理处事业编制 3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9.87%。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局印发了《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乐昌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打招呼、过问交通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党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自评得 3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

的实际控制程度并未超。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公用经费是 810613.18 元，年初预算是 87.94 万元，下降 7.82%， “三公” 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是 9.2 万元，年初预算是 12 万元，下降 23.36%，无超年初预算。自评得 4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积极协调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北江航道上延工程、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征地拆迁工作；圆满完成 2025 年春运工作任务，未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未出现一起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一例重大服务质量投诉；加强执法巡查，2025 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2292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828 次，检查各类车辆 2741 辆，处理各类违章案件 121 宗，共计罚没款项 13.24 万元；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结合春运、节后复工复产、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客运站场、客运企业、驾校、货运企业、维修企业检查 80 次，发现问题 124 个，已整改 124 个；检查在建项目 16 家次，发现隐患 25 处隐患，已完成整改，落实整改闭环销号工作。自评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牵头做好全市 2025 年春运各项工作任务，韶关市人民

政府对 2025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通报表扬，我市为其中之一。加强执法巡查，处理各类违章案件 121 宗，共计罚没款项 13.24 万元。自评得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乐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均按时按要求完成。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2025 年 4 月 27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乐昌市政府全力做好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和交通物流畅通高效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2025 年春运任务，被评为“2025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自评得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对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正当要求，及时给予公正合理的解决，认真处理每一起群众来信来访，一时解决不了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认真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盲目信访、重复信访和非正常越级信访，真正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

萌芽状态，确保了处理的信访问题达到群众满意和减少重访和息诉、息访的目的。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累计加分最多 3 分。

2025 年 4 月 27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乐昌市政府全力做好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和交通物流畅通高效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2025 年春运任务，被评为“2025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自评 1 分。

四、主要绩效

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全力推进党的建设、交通行政执法、行业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交通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一）春运工作完美收官。2025 年春运，全市共发送旅客 29.0455 万人次，其中铁路、高铁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 28.42%、13.21%。整个春运总体平稳，未出现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圆满完成 2025 年春运工作任务，并受到韶关市政府通报表扬。

（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狠抓“两客一危”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着力抓

好台风、寒潮、强降水等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2025 年，结合春运、节后复工复产、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客运站场、客运企业、驾校、货运企业、维修企业检查 80 次，发现问题 124 个，已整改 124 个；检查在建项目 16 家次，发现隐患 25 处隐患，已完成整改，落实整改闭环销号工作。

（三）行业管理井然有序。一是客运秩序明显好转。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高铁站车次等重点时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并联合公安交警，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研判高频运行、明显存在违法嫌疑的车辆，进行精准打击，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2025 年以来，查处非法营运 9 宗、班线车案件 1 宗。二是高压治超显成效。采取以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相结合，以及与公安交警联动执法等方式，加强对辖区范围内重点路段、桥梁的日常巡查，重点打击三轴及以上货车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同时，深入各货运企业货物装载现场查看车辆装载情况，加强对源头企业的法制宣传，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2025 年以来，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 89 宗、非现场治超案件 6 宗、源头治超案件 3 宗，货车无运输证案件 1 宗、货车非法改装案件 2 宗。

五、存在问题

部分工作人员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传统工作思维，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未完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复

盘全流程。

六、相关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水平。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